关于六安市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1. 制定背景和依据

为进一步推广普及税费法律知识，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六安税收现代化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<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税总宣传发〔2022〕10 号）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印发＜安徽省税收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＞的通知》（皖税发〔2022〕17 号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1. 制定目的

紧紧围绕完善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充分发挥税收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推进依法治税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为高质量推进六安税收现代化，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六安营造良好税收法治环境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市税务局对《规划》起草工作高度重视，2022年5月份启动相关工作，按查找依据、收集资料、开展调研、内部研讨、征求意见等步骤推进。2022年5月至8月。我局编制了《规划》初稿，并组织相关人员讨论修改完善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共分七个部分。

（一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税收普法工作；

（二）明确税收普法重点内容；

（三）抓牢税收普法重点群体；

（四）推动普法融入税收治理；

（五）创新税收普法方式方法；

（六）汇聚税收普法各方力量；

（七）加强税收普法组织保障。